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标的金额为 7684.6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虽尚未开庭审理，但根据 2003 年《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及晋中市政府的批复，该债务不应由公司承担，故公司初步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广誉远”）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山西广誉远收到晋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16 晋 07 字初第 15 号）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因与山西中药厂（山西广誉远前身）担保纠纷，向晋中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法院予以正式受理。

二、诉讼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（一）诉讼事实与理由

1994年12月12日，国家开发银行与太谷县纺织厂签订编号为9483305的《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太谷县纺织厂借款18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994年12月12日-2001年6月12日。山西中药厂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1999年12月29日，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了信达公司。截至目前，借款人及担保人尚未履行清偿义务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定山西广誉远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7684.61万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起诉讼虽尚未开庭审理，但根据2003年《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及晋中市政府的批复，已明确“截至2003年3月31日，山西广誉远对外担保共计50万元。山西广誉远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山西广誉远2002年6月30日评估报告和2003年3月份会计报表中所涉及的债务事项，以及5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。对于转让方隐瞒或未列入评估报告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，山西广誉远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转让方向债权人负责清偿或解决。如因此发生诉讼，山西广誉远可依《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追加转让方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转让方承诺：若出现前述情况，转让方将积极承担相关责任，确保受让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”鉴于此，该债务不应由公司承担，故公司初步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已积极准备应诉，并与晋中市政府请示、协商，尽快妥善解决该事项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应诉通知书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；
- 3、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；
- 4、《关于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市政函[2003]14号）及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